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建设”）于2019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提供书面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分红安排，被投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红利优先分配给建信投资，若被投资公司某一年度的可用于分配利润不足以使得建信投资取得的分红款项达到年度分红目标时，该年度实际向建信投资分配的分红款项与年度分红目标之间的差额部分及相应的差额补偿金（以下简称“分红差额款”）计入被投资公司下一年度应向建信投资分配的红利款项。请结合被投资公司的年度分红目标计算方式、差额补偿金计算方式等具体分红安排，补充说明建信投资对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况，被投资公司分红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公司回复】

一是西部建设、被投资公司与建信投资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约定“各方同意，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被投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除1名职工董事外，投资人有权提名1

名董事，其余董事均由控股股东提名。”投资者按照协议约定参与被投资公司经营决策，对被投资公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不属于实质债权人。

二是在退出安排方面，本次增资采用股权投资者退出方式，在各方协商一致基础上，投资人可选择多种渠道退出，以实现投资回报，并不单纯以债权人退出方式进行。

三是西部建设、被投资公司与建信投资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约定“各方同意，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被投资公司每年应召开股东会讨论年度利润分配事宜。被投资公司全体股东依据被投资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并非被投公司强制义务。”这一约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中所列示的“发放股利由发行方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的内容。经前期沟通，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可判定该股利政策不影响该项业务被分类为权益工具。

四是经测算，本次增资完成后，被投资公司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此次增资与建信投资约定的年化不超过5.8%的业绩比较基准。

五是经测算，被投资公司2020-2022年可用于分配的利润足以达到建信投资年度分红预测值，不会出现差额补偿金的情形。

六是西部建设、被投资公司与建信投资签订的股东协议中有关分红安排，是为了保障投资人投资权益及退出权利的常见条款，并非此次交易的特殊安排，市场相似案例较多。同时，本次协议有关分红安排是基于双方商业谈判形成的适

度条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分红安排事项已如实披露，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规。

综上，建信投资对西部建设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况，被投资公司分红安排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你公司承诺中建商砼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 亿元、2.9 亿元和 3.4 亿元；西南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 亿元、2.9 亿元和 3.1 亿元。根据退出安排，若被投资公司连续两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或任一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体现的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值，则建信投资可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全部股权。

（1）请结合被投资公司在手订单数、历史业绩情况、同行业公司（不少于三家）业绩增长速度、市场竞争因素说明被投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 【公司回复】

一是在手订单数。

被投资公司	中建商砼	西南公司
2019 年 1-9 月签约量（万方）	2,433.78	2,241.70
2019 年 1-9 月签约额（亿元）	105.84	98.61

近年来被投资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战略客户及大客户签约份额稳步提升，各自在区域市场居领先地位。中建商砼、西南公司签约量、签约额年均增长率均超过 15%；2019 年 1-9 月，中建商砼签约量为 2,433.78 万方，签约额达 105.84 亿元；西南公司签约量为 2,241.70 万方，签约额为 98.61 亿元。目前被投资公司在手订单储备充裕，增长率稳定，足以

支撑完成 2020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承诺。

二是历史业绩情况。

a. 中建商砼。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产量(万方)	977.99	1,041.61	1,372.45	1,394.56	956.09
营业收入(万元)	301,281.78	306,711.84	432,565.84	552,201.38	446,500.49
净利润(万元)	21,823.90	24,675.85	12,425.37	13,887.52	15,480.74

中建商砼成立于 1995 年，是我国中部地区混凝土传统强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积累，沉淀出明显的管理、技术优势。2015 年、2016 年在 1 千万方产量规模的前提下即实现 2 亿元以上净利润。2017 年混凝土行业波动明显，环保整治、上游原材料产品价格异常上涨等原因导致混凝土企业当年利润空间受到严重挤压。2018 年随着行业复苏，中建商砼随即显现出盈利水平稳健增长的良好态势，2019 年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 1.55 亿元。目前，中建商砼已形成良好的价格传导机制（向下游）来应对上游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利润空间有保证。同时，在行业回暖的大环境下，中建商砼作为“老牌劲旅”所拥有的客户稳定、管理精细、技术领先等绝对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伴随产量的稳步增长，业绩承诺实现有保障。

b. 西南公司。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产量(万方)	413.15	915.52	991.59	1,185.74	1,063.65
营业收入(万元)	112,352.18	263,757.71	362,116.84	509,266.40	505,667.98
净利润(万元)	8,448.21	9,444.05	15,399.24	15,519.52	28,005.91

西南公司是西部建设 2015 年内部组织机构调整后形成的新生力量，具备西部建设总部所在地优势。2015 年以来西南公司不断抢抓成都、重庆等西南地区经济重镇高速发展机遇，高标准打造环保型标杆混凝土预拌厂。经过几年孵化，2019 年业绩实现几何式增长，2019 年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 2.8 亿

元，较 2018 年全年增幅超过 80%。未来，西南公司将保持强劲发展势头，业绩承诺实现有保障。

三是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

a. 可比企业净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19 年三季度	2018 年年报	2017 年年报
1	可比企业一	243.93	306.36	164.29
2	可比企业二	153.80	140.60	63.40
3	可比企业三	30.76	34.29	27.89
4	可比企业四	0.79	0.35	0.29

备注：由于目前市场上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可比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占比公司营业收入超过 95%、跨区域经营），因此公司选取了建材企业中具有代表性且与公司相关性较强的四家公司作为可比企业。

b. 所属申万分类其他建材行业企业净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19 年三季度	2018 年	2017 年
1	建材企业一	防水材料	15.76	15.11	12.42
2	建材企业二	外加剂	3.23	2.54	1.93
3	建材企业三	混凝土	0.79	0.35	0.29
4	建材企业四	防水材料	0.71	0.65	0.45
5	建材企业五	玻化砖	0.33	0.22	0.18

整体来看，2018 年以来，与公司特点相类似的建材行业企业净利润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作为西部建设盈利重要支点，被投资公司预计将与同行业企业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四是市场竞争情况。

行业整体转型升级。首先，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治理力度空前加强，全国范围内对违法违规混凝土搅拌站的查处力度持续加大，落后产能逐步淘汰，行业内无序竞争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行业运营水平有序提升。其次，水泥销售价格已达高位，未来对混凝土行业盈利能力的影响稳中向好；砂石资源保障经过三年整治，中小企业逐步得到规范，一批绿色生产或机制砂石等大型企

业快速发展，砂石价格波动风险可控，影响混凝土盈利的不利因素得到有效化解。再次，绿色发展和智能制造逐渐成为行业主流，促使混凝土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因此，混凝土行业的盈利能力自 2017 年以来触底回升，2019 年已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市场需求保持高位。我国正处于新型城镇化和区域一体化同步推进的关键时期，多个城市群的建设齐头并进，现阶段我国依然处在大规模建设阶段。2018 年我国商品混凝土总产量同比增长近十个百分点，行业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长江经济带建设、中原城市群建设等一大批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使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保持高位。被投资公司重点布局的武汉、成都、重庆等区域市场的盈利能力亦将持续增长。

被投资公司在所布局区域具有市场竞争力。首先，中建商砼在湖北、福建，西南公司在四川、云南等地的市场占有率位于第一且逐年上升，具备当地市场话语权，盈利能力稳定。其次，被投资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展开布局，中建商砼跟随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东部沿海经济带等战略重点在武汉、南京等地积极布局，西南公司选择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重庆、新一线城市及西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成都等地布局，未来规模持续增长均十分可期。再次，在西部建设“区域化”战略推动下，被投资公司前期布局的安徽、广西、云南等新区域经过近年来发展，已成功从培育期开始转向成熟期，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综上，被投资公司业绩承诺可以实现。

(2) 请结合同行业或同类型第三方增资入股案例，补充说明你公司与建信投资约定的退出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公司回复】**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类型第三方增资入股案例退出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告时间	退出方式	具体介绍
1	振华重工	2019-12-12	资本市场退出	在增资日后 60 个月内，振华重工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中国境内的某上市公司完成收购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如通过资产重组交易退出，振华重工可选择上市公司向投资人定向发行股份和 / 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 或向投资人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控股股东的收购权	除振华重工与投资人就继续投资于标的公司安排另行协商一致外，若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无法实现的，则自增资日后 60 个月届满日后，振华重工有权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控股股东协助转让	若资本市场退出无法实现且振华重工未能在约定的收购履行期内完成对投资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收购的，且振华重工与投资人未另行协商一致的，投资人有权要求振华重工，在约定的收购履行期届满日起的 8 个月（“协助转让期”）内，协助投资人，完成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投资人收购选择权	1. 各方同意，自增资日起，在振华重工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的经营的前提下，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之一，则工银投资可书面通知振华重工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标的公司任一年向工银投资实际分配到位的红利低于年度利润分配目标（即投资人本次增资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乘以年度利润分配比例）； （2）标的公司任一年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66% 或者振华重工任一年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中交集团下达的考核指标，且在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告时间	退出方式	具体介绍
				<p>工银投资合理确定的宽限期内未整改完成；</p> <p>(3) 标的公司在振华重工负责经营期间发生破产、解散清算；</p> <p>(4) 工银投资不认可前述约定振华重工所确定的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p> <p>2. 投资人在前述约定的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振华重工提出要求的，振华重工有权行使优先收购权、收购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p>
			合意转让退出	各方同意，除前述约定外，在任何时点，若经振华重工与投资人协商一致，振华重工可随时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	中国核建	2019-12-10	资本市场退出	投资者可就本次投资选择实现资本市场退出。
			控股股东的收购权	<p>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五年期限届满后，中国核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约定的受让价款的价格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而非部分）股权，受让价款按照约定价款和届时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孰高确定。约定价款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约定价款=投资价款+（P-D）/75%，其中P为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至受让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期间，按照年度利润分配比例计算应向投资者分配并支付的投资收益，加上根据约定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全部延迟分配股利之和；D为截至受让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向投资者分配并支付的全部利润金额（包括延迟分配股利）。</p> <p>若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中国核建未行使优先受让权或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且投资者未向或未能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五年届满日的当个会计年度起，基准分红率每年跳升100BP（至12%之后不再跳升）。</p>
			投资人转让退出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五年内，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简称“特定情形”），则投资者有权征询中国核建是否同意受让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告时间	退出方式	具体介绍
				<p>权:</p> <p>1. 标的公司发生任何“恶化”情况, 包括:</p> <p>(1) 标的公司每年净利润值连续两年未达到 0.8 亿元;</p> <p>(2)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所在年度起, 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向投资者分配的红利低于年度利润分配目标及分红余额款及延迟分配股利之和;</p> <p>(3) 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率超过 87%, 但投资者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p> <p>2. 中国核建及/或标的公司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行为;</p> <p>3. 股东协议或增资协议被解除。</p> <p>标的公司出现前述“特定情形”之任一情况且中国核建未同意受让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时, 中国核建及标的公司须配合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向第三方出售。</p>
3	包钢股份	2019-10-1	资本市场退出	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后 36 个月内, 经投资人与包钢股份协商一致, 可选择资本市场实现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退出。
			控股股东的收购权	当触发任一回购条件时, 除经投资人另行书面同意外, 投资人有权要求包钢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回购价格计算标准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已转股的 A 类可转债及 B 类可转债)、受让未进行可转债转股的 A 类可转债及未进行可转债转股的 B 类可转债。
			投资人减资退出	在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 若标的公司在支付投资人的分红后仍有盈余资金及股东会决议减资退出的, 则标的公司需进行减资, 并协调债权人落实减资事宜。依据上述原则制定减资方案, 股东会对该等方案进行表决时, 则包钢股份应在标的公司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4	连云港	2019-9-27	资本市场退出	目标公司争取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IPO(不含新三板上市)或由境内主板上市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新股东所持股权进行收购。新股东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 应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告时间	退出方式	具体介绍
			投资人 转让退 出	<p>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交所《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共同做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各方共同利益。</p> <p>如目标公司未能根据资本市场退出条约约定通过 IPO 或资产并购重组保障新股东退出，相关收购义务人亦未能根据协议的约定在收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前履行收购义务，则建信投资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建信投资对外转让股权后，受让股权的新股东享有建信投资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董监高派驻权等。如建信投资对外转让股权所获得的价款低于本协议转让价款的计算约定的计算方式的计算结果，则建信投资仍有权要求公司补足差额部分。</p> <p>如发生以下任一触发股权转让的特定情形，除非建信投资明确书面豁免，三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目标股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建信投资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实现资本市场退出；</li> <li>2. 建信投资持股期间任意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年化投资收益率低于基准股息率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建信投资在该两个年度内获得分红之和/建信投资增资本金金额*360/T，T=建信投资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的实际持股天数）；</li> <li>3. 目标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且在建信投资给定宽限期内未进行改正；</li> <li>4. 目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li> <li>5. 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安全或环境事故，以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经营。</li> <li>6.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未实现的，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除已在目标公司账目中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存在任何其他负债、预计负债、或有负债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li> </ul> </li> </ol>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告时间	退出方式	具体介绍
				<p>且经目标公司提出补偿通知后原股东未及时向目标公司补偿损失的；</p> <p>(2)除已在目标公司账目中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资产存在其他任何权利或效力瑕疵，或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被查封、冻结，给建信投资造成损失，且经建信投资提出补偿通知后未及时向其补偿损失的；</p> <p>(3)未经建信投资同意，原股东未全部归还占用目标公司的所有款项，或新发生占有目标公司款项的；</p> <p>(4)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未按增资协议的约定设立董事会或者董事会席位安排不符合增资协议约定的；</p> <p>(5)目标公司未按照约定修改公司章程，并根据新公司章程开展相关活动的；</p> <p>(6)原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虚构债务或其他任何形式侵损建信投资利益的；</p> <p>7.本协议被解除或依法被认定为无效。</p> <p>8.公司或其指定的机构或人员向建信投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建信投资公司员工、建信投资委派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实施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予金钱、有价证券、具有储值功能的礼品卡或协助解决亲属或其他关系人就业、入学等各种物质和非物质形式。</p>
5	葛洲坝	2019-9-26	<p>控股股东的收购权</p> <p>投资人协议转让退出</p>	<p>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 5 年期限届满后，控股股东有权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全部（而非部分）股权，回购价款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回购价款} = \text{投资价款} + (\text{P} - \text{D}) / 75\%</math>           其中：P 为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期间，按照年度分红比例计算应向投资人分配并支付的投资收益，加上根据约定应向投资人支付的全部延迟分配股利之和；D 为截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被投资公司已经向投资人分配并支付的全部利润金额（包括延迟分配股利）。</p> <p>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 5 年内，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投资人有权提出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全部或部</p>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告时间	退出方式	具体介绍
				善解决； 3. 大梁矿业或西部矿业及其下属企业出现债务违约等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4. 大梁矿业或西部矿业出现破产风险或清算风险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
7	天沃科技	2019-8-24	资本市场退出	自出资日起五年内，经投资者及天沃科技协商一致，天沃科技可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投资人所持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控股股东的收购权/投资人转让退出	投资者持股期间，出现以下任一“特定情形”时，投资者有权向天沃科技发出通知，要求天沃科技或指定第三方受让股权。 “特定情形”包括： 1. 自出资日起满五年，天沃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投资人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资产申请未取得天沃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投资人未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且各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 2. 标的公司及天沃科技违反债转股投资相关协议约定，且在宽限期未得到妥善解决。

基于上表所列示的同类型第三方增资入股案例，公司与建信投资约定的退出安排均有市场先例，因此是符合商业惯例的。

(3) 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状况、融资能力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有能力支付上述收购价款；结合你公司无法履约时被投资公司的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安排，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会对被投资公司失去控制及相关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公司回复】

一是金融机构融资能力有保障。公司在资本市场综合信

用评级为 AA+,具有较强的融资及议价能力。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取得金融机构授信合计 16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35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为 130 亿元。本次债转股后,公司实际带息负债总额大幅下降,尚有足够的财务弹性空间进行融资,预计未来获取银行授信每年递增,公司融资空间较大,筹集资金能力较强。

二是其他资本市场融资空间较大。公司未来还可通过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发行永续中票、短期融资券等多渠道融资方式保障回购所需资金。

三是西部建设具有丰富的平台资源和渠道、专业技术和品牌优势,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7.3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15 亿元。良好的历史业绩和雄厚的公司实力表明公司回购履约能力强,无法履约的风险极小。

四是西部建设、被投资公司与建信投资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约定,“若被投资公司发生任何“恶化”情况,则投资人可要求控股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全部股权。”“若在收购通知期内,控股股东未反馈或未选择收购投资人书面通知中要求其收购的全部股权的,或在收购履行期内,控股股东未完成收购的,则:被投资公司股东会全部决议事项、董事会全部决议事项调整为经全部股东、全体董事通过方可作出有效决议,在此基础上,董事会席位每年增加且仅增加 1 人,且该等董事由投资人提名。”此条款是为保障投资人投资权益及退出权利的常见条款,并非是此次交易的特殊安排,条款目的并非是投资人谋求被投资公司的控制权。

五是西部建设、被投资公司与建信投资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恶化”情况非必然事件，且皆在控股股东可控范围内。被投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和席位的调整，只有在“恶化”条件触发，且控股股东不回购或未完成回购的情况下才可发生。而西部建设未来资金状况和融资能力完全可以支撑支付此次收购价款，即使触发“恶化”条件，也可通过实施回购或其他退出渠道，避免出现被投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和席位的调整。因此西部建设不存在失去对被投资公司控制的风险，公司也已详细披露相关内容，并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协议，建信投资增资金额全部用于偿还以前以银行发放贷款为主形成的存量金融机构债务。请补充披露拟偿还债务的借出方名称、借款金额、借款利息、借款期限等，并说明你公司与建信投资约定被投资公司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是否充分考虑到债务利息抵税的影响。

### 【公司回复】

1. 本次拟偿还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类型	债权金额 (亿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万元)
1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3月13日	4.35%	435.00
2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0.50	2019年2月19日	2020年2月18日	3.60%	18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市草堂支行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95	2017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4日	4.75%	1,401.25
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15	2017年8月23日	2020年8月22日	4.75%	1,021.25
5		中建西	银行借款	1.05	2018年5	2021年5	4.75%	498.75

		建设 股份 有限 公司			月 31 日	月 30 日		
6	中建财务有 限公司	中建西 部建设 西南有 限公司	银行借款	0.15	2019年4 月18日	2020年4 月17日	4.13%	61.95
7	中建财务有 限公司	中建西 部建设 西南有 限公司	银行借款	0.15	2019年5 月22日	2020年5 月21日	4.13%	61.95
8	中建财务有 限公司	中建西 部建设 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	2019年6 月18日	2020年1 月17日	4.13%	1,239.00
9	中建财务有 限公司	中建西 部建设 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借款	0.17	2019年5 月7日	2020年5 月6日	4.13%	70.21
10	中建财务有 限公司	中建西 部建设 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借款	0.68	2019年5 月7日	2020年5 月6日	4.13%	280.84
11	中建财务有 限公司	中建西 部建设 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借款	0.15	2019年5 月7日	2020年5 月6日	4.13%	61.95
12	中建财务有 限公司	中建西 部建设 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	2019年5 月23日	2020年5 月22日	4.13%	1,239.00
13	中建财务有 限公司	中建西 部建设 北方有 限公司	银行借款	0.05	2019年4 月11日	2019年10 月11日	4.13%	20.65
	<b>合计</b>			<b>15.00</b>				<b>6,571.80</b>

经测算，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6,571.80 万元，同时也减少了财务费用抵税红利，预计所得税影响额 1,642.95 万元。公司与建信投资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不高于 5.8%，已充分考虑债务利息抵税的影响。虽然业绩比较基准高于公司平均贷款利率 4.5%，但股利分红与财务费用属于不同性质的资本回报，此次增资完成后，将极大改善被投资公司财务结构，为后期扩大业务运营提供了较高的起点，业务扩展带来的经营成果，可以弥补利息抵税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资者，是积极响应国家

政策推动股权多元化的举措，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和多方位资源共享，提高内控水平，拓展融资投资渠道，进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四、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公司回复】

一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符合政策要求。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决策部署，促进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国务院先后出台《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三部委发布了《2019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西部建设当前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是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重要工作部署的具体举措，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二是公司近年业绩增长迅速稳定、发展良好。公司目前商品混凝土产量规模全国第二，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11.99%、29.41%和26.33%。经历2017年行业波动后，西部建设外拓市场、内强管理，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19年三季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为8.96%。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大项目承揽占比大，超过10万方以上项目接近50%，技术装备水平与供应服务能力居行业前列，在行业内享有较好的品牌美誉度。

公司近年业绩基本情况表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亿元）	115.29	149.20	188.49	166.54	9.63%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0	0.24	0.48	11.55%
归母扣非净利润（亿元）	2.64	0.84	2.98	6.00	22.78%

三是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明确，行业前景向好。公司制订了明确的“三领四最，七个第一”的未来总体发展目标。混凝土行业目前处于上行阶段，市场情况整体良好，未来在“去产能”深入实施、行业监管和环保整治不断趋严的行业背景下，作为业内龙头的西部建设将会迎来更多发展机会。

四是公司将通过本次市场化债转股获得更大发展空间。鉴于市场化债转股具有资金到位快、审批时间短等优势，符合西部建设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应对行业竞争。通过实施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将对公司在增加资本实力、推进股权多元化、推动产业升级进程以及在降低企业杠杆率、防范债务风险等诸多方面产生积极影响。为未来留出财务空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轻装上阵，壮大主业的同时巩固行业地位，从长远来看必将增强资本市场对于西部建设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市值持续增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当前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系深度挖掘企业自身高质量发展空间的重要举措，实施性强，意义重大。西部建设充分评估近年公司发展情况及被投资公司业绩水平，认为对投资人的业绩承诺可以实现。根据西部建设货币资金情况及融资能力，公司有充足能力支付收购价款，预计不会出现失去被投资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对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具备良好的风险防控能力，能够维护好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被投资公司等各方利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